**附件1-1**

公開說明會出席申請書

案由：研訂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(草案)」及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(草案)」

|  |
| --- |
| 機關事業名稱： |
| 出席代表姓名 |  |
| 單位及職稱 |  |
| 是否登記發言 | □（有意登記發言者請打勾，並填覆意見書）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
| 傳真號碼 |  |
| E-MAIL | 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有意出席公開說明會者，請於期限前填覆出席申請書（※因場地限制，每機關或事業之出席人員以1人為限，並以申請書到達先後受理，額滿為止）。二、有意出席公開說明會並於第1輪發言者，請將出席申請書（附件1-1）連同意見書（附件1-2、1-3），一併於期限前送交本會，以利安排發言順序。送交期限為**105年11月7日中午12時**截止。三、出席申請書及意見書（附件1-1、1-2及1-3）之送交方式及查詢: （1）以電子郵件傳送至：maggie1027@ncc.gov.tw（2）聯絡人：周亞恬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3343-8516 傳真：（02）3343-2642四、有意於公開說明會現場再登記發言者，仍請於前述截止期限前提出出席申請書。 |

 **附件1-2**

公開說明會意見書

案由：研訂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(草案)」

機關事業名稱：

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草案條號** | **理由、具體建議條文**  |
|  | 理由：  |
| 具體建議條文： |
|  | 理由：  |
| 具體建議條文： |

（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）

1.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，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，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。（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）

2.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，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，並請以簡明扼要、論理清楚為原則，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。

3.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、職稱、姓名及聯絡電話；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。

4.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（第1輪後之發言），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，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。

**附件1-3**

公開說明會意見書

案由：研訂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(草案)」

機關事業名稱：

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草案條號** | **理由、具體建議條文**  |
|  | 理由：  |
| 具體建議條文： |
|  | 理由：  |
| 具體建議條文： |

（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）

1.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，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，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。（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）

2.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，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，並請以簡明扼要、論理清楚為原則，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。

3.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、職稱、姓名及聯絡電話；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。

4.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（第1輪後之發言），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，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。